1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闵行区中心医院(单位名称)的闵行区中心医院彩色超声波诊断装置(第二次)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彩色超声波诊断装置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工业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富士胶片医疗系统(苏州)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 <u>199</u>,营业收入为 <u>79736.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58656</u>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上海荟诚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6月26日

备注: 1)从业人员《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

填报。